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.6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5,132,015.27 元。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92,356,728.63 元，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90,264,557.0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9,026,455.71 元，减去已分配红利人民币 502,867,080.0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780,727,750.00 元。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587,4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7,594,368.00 元。

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

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